

东至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DONGZHI COUNTY

2021 年第 5 期

主办: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东至县尧渡镇至德大道1号

邮编: 247200

电话: 0566-7026048

网址: http://www.dongzhi.gov.cn

目 录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加快推进社会
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深化政务服务
主题窗口改革推进并联审批行动方案的通知11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东至县支持社会力量
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17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深化农村公路
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22
【部门文件】
RHII VV VIII Z
关于印发《东至县远程医疗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关于印发《东至县远程医疗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关于印发《东至县远程医疗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9
关于印发《东至县远程医疗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9 东至县农业农村局 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至县
关于印发《东至县远程医疗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9 东至县农业农村局 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至县 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
关于印发《东至县远程医疗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9 东至县农业农村局 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至县 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
关于印发《东至县远程医疗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29东至县农业农村局 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至县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38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加快 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1〕4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 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 "一卡通"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在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 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池州市人 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加 快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 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 办秘〔2021〕25 号〕文件精神, 加快推进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以下 简称"社保卡")为载体的"一卡 通"服务管理模式,实现全县社保 卡"一卡通",完善我县公共服务 管理体系建设,现结合实际,制定 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便民惠民、服务民生"为宗旨,以"人手一卡、一卡多用、全县通用"为目标,按照省、市统一部署,逐步推进社保卡在政务服务、就业创业、社会保障、

卫生健康、医疗保障、财政补贴、 金融服务、交通出行、旅游观光、 文化体验、智慧城市、信用服务等 领域的广泛应用。到 2022 年底, 基本实现全县居民服务"一卡通", 并逐步开展与省内及长三角城市 群对接融合,探索长三角地区居民 服务一卡通办,在交通出行、旅游 观光、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 "同城待遇"。

二、基本原则

(一)统一规划,分步实施。 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坚持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平台的原则,根据全县"一卡通"项目建设难易程度和社会需求,试点先行,分步实施。

(二)整合资源,一卡通用。 稳步推进各类民生服务卡整合,不 再发行重复功能和新功能的各类 卡片,逐步实现社保卡替代融合公 共服务领域的其他各类卡(码)。

(三) 高效便民, 保障安全。

坚持以人为本,推动"一卡通"在身份凭证、信息查询、缴费支付、待遇发放等政务服务和民生领域的应用,方便群众高效办事,提升政府服务效能。对高龄、残疾等特殊人群,明确要求金融机构提供预约、上门等高效便捷服务。建立健全"一卡通"管理体制和安全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确保"一卡通"建设和应用安全。

(四)信息共享,互联互通。 以社保卡为载体,开展跨部门、跨 区域的数据共享,为县内居民服务 信息共享提供支撑,并逐步实现长 三角区域居民服务的信息共享、互 联互通。

三、工作内容

(一)加快社保卡发行。加快推进第三代社保卡发行和电子社保卡签发,力争 2022 年底,全县社保卡(实体卡)持卡人数达 39万人。

(二)建设"一卡通"综合应用管理平台。实现"一卡通"统一的发行服务、身份认证、信息交换、接入控制、应用管理、业务调用等

服务管理功能,构建"制度完善、运转协调、服务高效"的社保卡"一 卡通"服务管理体系。

(三)搭建居民服务"一卡通" 应用环境。建立健全居民服务"一 卡通"标准规范,加快推进各职能 部门信息系统升级和用卡环境改 造,为持卡人提供全方位、个性化、 时效性强和高度交互性的政务便 民服务。

(四)探索长三角区域一卡通 办。按照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统一要 求,加强与长三角城市群相关部门 对接,探索长三角地区居民服务一 卡通办,在交通出行、旅游观光、 文化体验等方面率先实现"同城待 遇"。

四、实施步骤

(一)编报服务目录。2021年5月底前,各成员单位编制本部门在居民服务"一卡通"中的服务目录清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目录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对目录进行适时调整。

(二)制定推进计划。2021

年6月底前,各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的应用需求,制定工作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为社保卡在居民服务中全面应用提供政策、人员和技术保障。

(三) 完善平台建设。2021 年底前,完成东至县社保卡居民服 务"一卡通"项目(一期)建设。 重点搭建"一卡通"软硬件支撑环 境,完成"一卡通"综合应用管理 平台建设, 先期实现社保卡在社会 保障、医疗保障、交通出行、旅游 观光、文化体验、财政惠民惠农补 贴发放应用。2022年底前,完成 东至县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 项目(二期)建设。全面夯实以社 保卡为载体的、线上线下应用一体 化的"一卡通"服务管理体系,完 善基础平台建设。完成多码融合、 实体社保卡和电子社保卡可视化 分析系统建设。进一步提升社保卡 服务能力,持续扩大社保卡"一卡 通"的应用范围。

(四)做好应用推广。县人社局、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要结合工作实际,积极与各成员单位沟通协商

具体对接方案;各成员单位要结合业务需要,积极改造各领域的应用系统,并对照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清单(见附件),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社保卡在各领域的应用。

(五)开展数据共享。2022 年6月起,基本形成数据收集、整合、共享及应用规范机制。依托社保卡"一卡通"综合应用平台,推进相关数据信息实现多部门间共享,为社保卡跨部门应用和多领域业务协同提供技术支撑。整合电子健康卡、校园卡、公交卡,实现多方数据实时共享互用,逐步将涉及民生领域的公共服务功能通过社保卡实现,真正做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压实责任。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加快推进社保卡"一卡通"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把社保卡"一卡通"工作摆在重要位置,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要层层压实责任,统筹规划,明确目标、任务

和职责分工,敢于担当,主动作为, 大力推进服务管理创新,有效整合 公共服务资源,推动建立以社保卡 为载体的"一卡通"服务管理模式; 要按照县委、县政府的统一安排和 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我县 社保卡"一卡通"工作有序推进。

(二)加强统筹管理,强化通 力协作。社保卡"一卡通"服务管 理涉及范围广,覆盖人群多,时间 跨度长,工作量大,需要各有关单 位密切配合、各司其责、通力协作、 形成合力。在县社保卡"一卡通" 服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领 导下, 县人社局要做好社保卡"一 卡通"工作的具体组织、指导和协 调工作,推进社保卡"一卡通"应 用。科经、财政、教育、卫健、公 安、民政、交通运输、医保等部门 在各自职能范围内配合县人社局 推进社保卡"一卡通"服务管理。 县社保卡"一卡通"服务管理工作 领导小组要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 目标时间和要求,精心组织,周密 安排,建立考核机制、通报机制和 协调机制,定期召集责任单位召开

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社保卡"一卡通"相关重大问题。各部门应配套制定社保卡"一卡通"工作实施方案,并报领导小组,确保如期完成各项任务和目标。

(三)加强协调管理,确保顺 利进行。人社部门要主动对社保卡 "一卡通"整合工作及服务管理进 行培训指导,加强各部门间"一卡 通"应用协调管理,制定服务指南, 大力推广新经验、好做法, 定期对 工作进行总结,提升服务水平,提 高工作效率。要建立应急处置机制, 及时协调解决"一卡通"应用中出 现的问题,确保社保卡与财政惠民 一卡通、居民健康卡、就诊卡、交 通一卡通、校园卡、城市一卡通等 之间的平稳过渡。各有关部门要充 分利用社保卡的身份证件、公共管 理、自助业务查询和办理、缴费、 待遇发放等功能, 创造用卡环境, 优化业务流程,支持群众利用社保 卡办理各类公共事务,协同解决用 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工作顺 利进行。

(四)加强宣传创新,极力扩

大声势。宣传、人社部门要共同牵 头做好舆论引导工作,在充分利用 传统媒体的基础上,加强对宣传形 式和手段的创新,注重发挥新媒体 的作用,提高宣传活动覆盖面,精 心设计宣传内容,突出宣传重点和 特色,增强宣传的针对性,提升社 保卡"一卡通"影响力,扩大宣传 效果,为顺利推进全县社保卡"一 卡通"服务管理工作营造良好的氛 围。

附件:东至县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清单

附件

东至县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责任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和任务	牵头单位 (部门)	完成时限
1	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公务员考录、管理领域应用	县委组织部 (县公务员局)	2021 年底
2	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做好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工程宣传报道工作	县委宣传部	2021 年底
3	指导编制居民服务"一卡通"服务目录清单	县委编办	2021 年底
4	加强对我县社会保障卡"一卡通"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快相关立项审批进度,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一卡通"服务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实现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查询公民信用信息	县发改委	2021 年底
5	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教育领域的应用,负责协助做好在校学生信息采集和发卡工作,拓展社保卡在校园"一卡通"中的应用	县教体局	2022 年底
6	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载体发行所需的个人基本信息与国家法定身份证数据库中的权威身份信息之间的核查比对,探索社会保障卡身份凭证功能在酒店住宿等社会治理领域中的应用	县公安局	2021 年底

序号	工作内容和任务	牵头单位 (部门)	完成时限
7	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民政领域的应用,持社会保障卡办理各项民政事务,将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基本生活费、临时救助金等民政补贴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	县民政局	2022 年底
8	推动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逐步实现将财政统发人员工资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支持相关部门将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三支一扶工作人员工资、政府人才津贴等财政支付个人工资和津补贴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全面保障社保卡居民服务"一卡通"项目建设经费,支持"一卡通"平台建设。做好县属国有企业业务范围内"一卡通"应用推广,推动国有企业人员工资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	县财政局 (国资委)	2021 年底 (惠民惠农补贴社 保卡"一卡通"发放 工作在 2021 年 6 月 底前全面实现)
9	负责社会保障卡的发行管理、经办服务以及应用、服务环境建设,负责全县"一卡通"综合管理平台的建设、运行、管理、维护,对各有关部门社保卡应用环境改造进行技术指导,建立社会保障卡应用成效反馈和评价体系。负责社会保障卡在各类人事人才考试、技能鉴定、社保缴费、待遇核算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全面应用	县人社局	2021 年底
10	负责推动社会保障卡在物业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方面的应用,协助做好社会保障卡在建筑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发放等方面的应用	县住建局	2022 年底

序号	工作内容和任务	牵头单位 (部门)	完成时限
11	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全县公交领域应用	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底
12	推动社会保障卡在文化和旅游领域的应用。实现全县旅游景区通过社会保障卡预约、购票、入园等场景应用;图书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场馆将社会保障卡作为个人身份证之一;在社保卡中添加东至县居民旅游卡功能	县文旅局	2022 年底
13	推动社会保障卡与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指导医疗机构做好 HIS 等相关系统改造工作,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卫生健康领域的应用,推动社会保障卡查询电子病历和电子健康档案信息	县卫健委	2022 年底
14	推动社会保障卡在退役军人事务领域的应用,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补助金,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优抚对象抚恤金、生活补助金,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重点优抚对象纾困解难优待金等各项资金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底
15	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医保领域的应用,继续实施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持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会保障卡)用于住院(含异地住院)、门诊(含慢特病门诊)、药店购药实时结算工作,按照全省统一要求逐步扩大在长三角一体化区域门诊就医的结算范围	县医保局	2021 年底
16	负责协调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信息共享,为社会保障卡跨部门应用和多领域业务协同提供技术支撑。做好居民服务"一卡通"涉及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实现社会保障卡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将社会保障卡与安康码深度融合,实现互联互通和融合应用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2022 年底

序号	工作内容和任务	牵头单位 (部门)	完成时限
17	支持社会保障卡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相关应用,将社会保障卡金融账户作为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的结算账户	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 年底
18	推动社会保障卡享受工会提供的困难帮扶等服务,使用社会保障卡发放工会救助资金	县总工会	2022 年底
19	推动将社会保障卡作为个人身份证件办理各项残联业务(不包含申请办理残疾人证),将各项补助到户到人的残联资金通过社会保障卡发放	县残联	2022 年底
20	试点推动通过社会保障卡缴纳个人税费、社保费等各项行政性收费。待省社保集中系统上线后,配合人社部门做好银行系统接口的研发,通过信息推送和共享,大力推行社会保障卡的使用,对具备使用社会保障卡办理的社保业务一律使用社会保障卡办理,暂时不具备使用条件要逐步过渡到全部使用社会保障卡办理	县税务局	2022 年底
21	指导金融机构按照金融 IC 卡业务和技术规范,开展社会保障卡金融应用。逐步探索研究相关配套政策,推进金融 IC 卡受理环境建设	人行东至县支行	2022 年底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深化 政务服务主题窗口改革推进并联审批 行动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1〕4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深化政务服务主题窗口改革推进并联 审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1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深化政务服务主题窗口改革 推进并联审批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 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视会议精神,完善政务服务中心集中服务模式,推进并联审批,提升审批效能。根据《安徽省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改革工作方案》(皖数资(2019)29号)、《池州市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改革提升行动方案》(池网服组(2020)2号)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统筹规划、科学合理、 分级分类、有序推进"的工作思路,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过深 化政务服务"主题窗口"改革,做 实做深政务服务主题窗口"前台综 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 出件"审批模式,推进政务服务事 项受审相互分离、各环节有机衔接, 实现由"一事跑多窗"向"一窗办 多事"转变,不断提升并联审批水 平,切实做到让企业群众"一次可 办、一次办好"。

二、工作目标

以"重点领域主题窗口"建设 为重点,探索推进"无

差别受理综合窗口"建设,科学规划、合理安排、动态调整,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主题窗口改革,2021年7月底前,进驻各级服务大厅事项"一窗"受理比例达到100%。

三、实施范围

县政务服务大厅、乡镇为民服 务中心及村(社区)为民服务全程 代理工作站,车辆管理、婚姻登记、 公积金管理中心、残联等分大厅参 照本方案推进。

四、重点任务

(一)完善事项办理服务指南。

按照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颗粒化 要求,对应每个业务子项编写业务 手册,列明受理条件、申报材料、 裁量标准、办理流程、承诺时限、 常见错误等要素,并附规范表格和 示范文本,描述语言清晰直白,杜 绝兜底性条款,做到非专业人员能 够准确理解应用。

(二)实现前后台收受审分离。 前台综合窗口人员按照业务手册, 开展申报材料形式审查,妥善做好 综合受理收件和材料移交以及咨 询服务、预约办事和进度跟踪。后 台审批人员负责做好前台业务支 撑,规范完成审批工作,及时推送 审批结果,实现前后台收受审分离, 各环节有机衔接。

(三)强化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下在 审核申报材料时,通过自建系统整 合和数据共享,实现在线查验和材 料复用。进一步推进电子印章证照 应用,对接"好差评"系统,强化 电子监察,实现线下综合受理与线 上同步办理深度融合。

(四)加强工作职责授权管理。 按照"主题窗口"运行特点,针对 每个审批环节和办理时限,加强审 批业务授权管理, 厘清前后台业务 边界。各部门要以授权委托的方式, 将相关工作职责赋予窗口工作人 公积金等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

员,确保授权到位、责任到人,避 免出现管理漏洞和责任真空。

(五)严格落实窗口服务制度。 全面实行"并联审批""告知承诺" "容缺受理"机制,严格落实"首 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否定备案" 等各项服务制度,积极主动为企业 群众想办法、找依据,尽力提供周 到、细致、热情服务,坚持杜绝政

五、窗口设置

务服务窗口"说不"。

以企业群众办好"一件事"为 导向,县直相关单位根据实际,可 采取全部"重点领域"、全部"无 差别受理",或两种模式相结合的 方式推进"主题窗口"改革。

各分大厅、乡镇为民服务中心 及村(社区)为民服务全程代理工 作站全部采取"无差别受理"模式 推进"主题窗口"改革。

(一)企业开办主题窗口。 整 合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 银行开户、社保开户、公积金开户 等服务事项和服务资源。强化企业 注销涉及的市场监管、人社、税务、

同,为企业提供设立、变更、注销等各项服务。涉及市场监管、公安、税务、人社、公积金等部门有关业务,窗口人员主要包括市场监管、税务、数据资源管理局工作人员。

(二)工程建设项目改革主题 窗口。科学整合工程建设项目四个 审批阶段,合理设置综合受理窗口。 制定项目审批全流程一张表单,依 托池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系统实施审批,实行综合窗口统一 受理,全程在线审批。组建代(帮) 办队伍,掌握审批材料共享的流转 机制和提供综合服务的运行规则, 充分发挥代(帮)办服务作用,确保 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涉 及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 生态环境、城管、文旅、水利、科 经、人社、气象、民政、应急管理、 交通、卫健、民族宗教、林业等 16 个部门业务和供水、供电、燃 气等3个公共服务单位业务。窗口 人员主要包括住建、自然资源和规 划、发改、科经、生态环境、城管、 文旅、水利、人社、应急管理、供 水、供电、燃气、数据资源管理局

工作人员。

(三)不动产登记主题窗口。整合房屋交易、税收征缴、不动产登记等服务职能,在综合窗口只提交一套材料、一次性录入、自动分发各部门办理。对多部门联合办理的业务,明确牵头部门,建立并行办理业务协调机制,避免企业和办事群众反复跑、多头跑。涉及不动产、税务、房地产服务、供水、供电、燃气、房地产服务、供水、供电、燃气、房地产评估等7个部登记、房地产服务、税务、房地产评估等1位、房地产服务、税务、房地产评估工作人员。

(四)"跨省通办"主题窗口。 严格落实《东至县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以第一批51项"跨省通办"事项清单为基础,设立"跨省通办"主题窗口,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专区,通过"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一种方式或多种方式组合,实现"跨省通办"。"跨省通办"事项涉及业务的县直牵头部门要按照"应减尽减"的原则,优化调整 "跨省通办"事项业务规则,明确 申请条件、申报方式、受理模式、 审核程序、办理时限、发证方式、 收费标准等内容,逐项制定具体事 项操作指南。

(五)"办不成事"反映窗口。

主要针对办事人员线上或线下提 交申请材料后,未能实现成功办理、 成功审批或办事企业群众多次来 政务服务大厅未能解决问题等情 形,帮助企业群众把"办不成事" 的事项办成、办好。"办不成事" 反映窗口分为受理、分类、转办、 办结、反馈等流程。其中,"办不 了"的事项,窗口工作人员做好解。 释疏导工作:"很难办"的事项, 工作人员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 通协调,也可以通过"帮办代办" 的方式解决: "不给办"的事项, 即符合政策不给办或拖拉办理的, 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移交给相关 部门予以处理。有些事项现场不能 明确答复的,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 另行告知企业、群众。针对企业群 众反映的办不成事情况,限定在3 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较为复杂的

在7个工作日内解决,对于完全不能办理的事项,限定在3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说明不能办理的原因并做好解释工作。

(六)惠企政策咨询主题窗口。

重点围绕金融财税、节能减排、减 税降费、就业服务、招商引资、工 业发展、社会保障等领域,将分散 于各部门的惠企政策措施向一个 窗口集中,开展政策咨询、材料代 收,积极引导和服务企业用足、用 好各项优惠政策。

六、业务流转

主题窗口的前台对纳入主题窗口办理流程的事项进行收件(含网上申报办件)。需要多个部门联合审批的,窗口收件登记后,将材料按职责同时分发给相关部门受理岗受理,电子材料通过政务服务业务管理系统进行共享;相关部门受理岗并联受理,审批岗同步审批,结果反馈牵头部门;牵头部门窗口确认办理完结的,将办理结果流转给主题窗口前台,前台负责最终出件。

主题窗口牵头单位负责窗口

的全流程业务管理及窗口人员管理,组织再造服务流程,提升服务质量,其他成员单位予以配合协助, 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负责业务监督。

七、组织实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县直各相 关单位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 "一盘棋"意识,加强沟通配合, 扎实稳妥推动政务服务"主题窗口" 改革。

二是强化力量配备。鼓励和引导各单位通过原有窗口人员就地调配、招聘政府购买服务雇员等方式,配强主题窗口工作人员。有计划组织全方位、跨领域、多技能培训,确保主题窗口平稳运行。各单位窗口负责人应通力配合,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做好组织联办事项

办理、协助窗口日常管理等工作。

三是严格督办落实。县数据资源管理局要按照有关工作部署,积极推动"主题窗口"改革,做好监督检查。县创优"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紧密结合营商环境评价工作,进一步强化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和考核考评,并对县直相关单位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

四是加大宣传力度。县创优 "四最"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要及时总结有关典型经验、创 新方法和应用成效,充分利用报纸、 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 开展宣传报道,不断提高社会认知 度和群众满意度。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东至县支持社会 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1〕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开区、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东至县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实施 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7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 服务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 15 号)、省卫生健康委等 16 部门《关于做好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工作的通知》(皖卫人口家庭发(2019) 152 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指导意见》(池政办秘(2020) 86 号)等文件精神,激发社会力量参与 3 岁以下婴幼儿普惠托育服务积极性,多渠道增加托育资源供给,结合我县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 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 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 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 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遵循婴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按 照"政府引导、多方参与、社会运 营、普惠可及"的总体思路,构建 并完善以社会办园为主体、公共服 务为补充,广覆盖、保基本、有质 量的婴幼儿早期发展服务体系,满 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托育 服务需求,促进婴幼儿健康成长、 广大家庭和谐幸福。

二、主要任务

(一) 增加资源供给。

1. 加快推进公办托育机构建设列入为 设。将普惠性托育机构建设列入为 民办实事项目。坚持托育一体化服 务,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 托班,招收 2 至 3 岁的幼儿。支持 公办示范性托育机构开办分园、托 管弱园、合作办园,扩大优质资源 覆盖面,逐步提高公办托育机构 层基本、 兜底线、引领方向、平抑收费的主 渠道作用。

2. 建立健全多元主体合作办 园机制。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 项目,推动在县域城区建设具有带 动效应、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 性托育机构。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 合作(PPP)模式,鼓励社会资本 参与托育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运 营管理、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专 业化服务组织规模化承接、连锁化 运营托育服务设施,培育和打造一 批规模化、规范化托育机构。支持 社会力量利用居住区配套托育服 务场地、土地、房产等各类资源, 通过自建自营、合作经营、委托经 营、公办民营、民办公助、股权合 作以及以奖代补等方式举办普惠 托育机构。

3. 鼓励支持用人单位提供福 利性托育服务。支持就业人群密集 大型企业、用工单位完善托育服务 设施,提供普惠托育服务。职工适 龄子女达到 30 人以上的企事业单 位,应积极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 服务,有条件的可向附近居民开放。 鼓励同一办公区域内的多家企事 业单位,采用多种方式联合提供托 育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将 "职工子女暑托(托管)班"托管 照护对象延伸至 3 岁以下幼儿。 4. 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普惠托育支持力度。将普惠托育服务纳入村(社区)服务体系,鼓励利用乡村公共服务设施、闲置校舍、闲置办公场所等资源,以委托或购买服务的方式举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

(二) 完善激励机制。

1. 完善市场准入机制。社会力量投入普惠托育机构建设,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禁止规定以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方合法利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制定准入负面清单,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普惠托育服务领域。

2. 落实财税优惠政策。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试行)》(发改社会〔2019〕1606号〕要求,可采取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或以奖代补等形式支持普惠托育机构发展。普惠托育机构用电、用水、用气按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执行。托育从业人员技能培训项目列入职

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

- 3. 创新投融资机制。将托育服务项目纳入政府出资或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的支持范围。支持民办普惠托育机构举办者依法利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和其他有效资产作为办园出资,扩大资金来源。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综合责任保险等险种。探索建立托育机构购买责任保险项目制度,有效化解机构运行风险。
- 4. 支持上下游产业发展。强化政策引导,支持婴幼儿用品、餐饮及配送等婴幼儿照护服务领域产业发展,为婴幼儿及托育服务机构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用品和餐食保障。

(三) 加强服务监管。

1. 落实登记备案制度。严格按照《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和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国卫人口发(2019) 58号),加强对从业人员资质、收费标准及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审核与动态管理。建立健全托育机构备案登记制度、信息公示制度和质量评估制度。探索实施

托育服务行业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建立托育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黑名单制度。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布符合标准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信息及监督检查情况。

- 2. 强化安全责任监管。卫生健康部门牵头会同各相关部门共同落实对托育机构安全保卫、卫生保健、设施设备、食品、饮用水、婴幼儿用品等方面的监管责任。督促各类托育机构落实安全管理制度,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器材及安保人员。建立县、乡联动综合监管机制,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大对托育机构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严肃问责追责。
- 3.强化服务价格监管。普惠性 托育机构收费标准按照质量有保 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 性导向,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 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 通过市场评估,公开征求意见和召 开价格认证会等方式确定普惠托 育服务价格,也可参考省、市定价 目录中的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及

定价方式,由相关部门提出指导性 收费标准。县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备 案托育服务机构收费价格水平进 行监测分析,市场监管局强化日常 监管。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加强领导,因地制宜,积极探索,稳步落实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普惠托幼机构各项政策措施。

(二)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宣

传力度,大力传播科学育儿理念与知识,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婴幼儿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鼓励先行先试,及时总结成功做法和先进经验,不断提升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

(三) 猴抓工作落实。县政府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工作纳入对各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内容。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履职尽责,加快制定并完善各项支持和配套政策,加强对托育工作的指导、评估和督查。

东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至县深化农村公 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秘〔2021〕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济开发区、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东至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 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8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安徽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深化农村 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的通知》(皖政办秘(2020)29号)、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 办秘(2021)2号)精神,进一步 管好、护好农村公路,加快建立并 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 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 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 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 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 府决策部署,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 引领,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 想,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任务,聚焦 解决农村公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 的突出问题,着力深化农村公路管 理养护体制改革,提升农村公路管养水平,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成新阶段现代化"三美东至"提供坚实的交通运输基础保障。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改革驱动、补齐短 板。通过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 制改革,切实解决"四好农村路" 工作中管好、护好的短板问题,建 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 (二)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拓宽投融资渠道,建立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融资的农村公路资金保障体系。
- (三)坚持创新机制、转型发 展。分类有序推进养护市场化改革, 坚持绿色发展、融合发展,推进农 村公路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建立权责清 晰、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 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全县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85%。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四、主要任务 (一) 完善养护体制。

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政 府按照以下权责清单,做好相应工 作。

1. 加强指导监督,落实政策促进发展。县交通运输局负责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农村公路政策,指导、监督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农村公路养护县级补助资金、并对省、市、县拨付的养护资金资金使用情况

进行监管,配合县交通运输局开展 绩效评价;县发展改革委、县农业 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部门积极 支持配合,引导和促进农村公路事 业发展。(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 局、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 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2. 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 养机制。县财政局负责筹集和管理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监督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 的原则, 层层压实农村公路管理养 护责任,推深做实县、乡、村三级 路长制:乡村两级履行职责,组织 开展管养工作,乡镇具体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 作,由乡镇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乡级 总路长,设立乡级路长办公室,落 实责任单位和人员,保障必要的工 作条件,组织好乡道的日常养护, 指导并监督村(居)委会组织好村 道管理养护工作。村(居)委会由 其主要负责人担任村级路长,按照 "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 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 法组织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加强 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 规民约、村规民约。(责任单位: 县路长办,各乡镇政府。县财政局、 县交通运输局)

(二)强化资金保障。

3. 建立稳定的农村公路养护 资金筹集渠道。建立政府投入为主、 多渠道筹资为辅的资金筹集机制。 资金来源包括: 国家补助的专项资 金和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县、 乡镇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性资金; 村(居)民委员会依照国家有关规 定采取"一事一议"和政府奖补相 结合方式筹集的用于村道养护的 资金;企业和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 利用农村公路绿化经营权等方式 筹集的资金;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 资金。(责任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4.加大养护资金保障力度。县、 乡镇政府加大对农村公路养护的 支持力度,确保财政支出责任落实 到位,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 府一般债券重点支持范围,保证农 村公路正常养护。建立与农村公路 里程、地方财政、养护成本变化等 因素相关联的农村公路养护资金 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调整年限不超过5年。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每年年初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农村公路灾毁保险经费、管理机构运行和人员支出经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对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积极争取上级人民政府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根据《池州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市县两级财政合计按照县道每年10000元/公里、乡道每年5000元/公里、村道每年3000元/公里的标准安排资金,市、县按2:8分担),县乡两级财政按照不低于县道每年8000元/公里、乡道每年4000元/公里、村道每年2400元/公里的标准安排资金,用于县、乡、村道的日常养护,其中乡、村道资金县、乡按8:2分担,乡镇分担部分通过年终财政体制进行结算。(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5. 加强养护资金使用监管。省级补助资金依照规定安排使用,专项用于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预防

性养护工程和日常养护。日常养护 资金由市、县政府安排,专项用于 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及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对公 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养护的资金 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 时足额拨付、安全有效使用,要加 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 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 的建设一移交(BT)模式,严禁以 "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 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 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居) 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 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 范围。县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 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对 企业、个人等社会捐助或者利用农 村公路绿化经营权等方式筹集的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须接受社会监 督,并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向社会 公布。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实行独立 核算,专款专用,建立健全专项资 金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并接 受财政、审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的监督检查。(责任单位:县财政 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审计局,各 乡镇政府)

6.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 机制。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 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 补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 鼓励各地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 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 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 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 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 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 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积 极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工作,提 升农村公路抗灾抢修能力。(责任 单位: 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运输 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 文化和旅游局、县乡村振兴局,各 乡镇政府)

(三) 建立长效机制。

7.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 场化改革。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 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 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 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 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 织模式。大力推行大中修等养护工

程依法采取公开招投标等方式,选 定专业养护作业单位。推行零星小 修与日常保养划片区捆绑招标。鼓 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 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 大投入, 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鼓 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 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 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 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对等级较 低、自然条件特殊等难以通过市场 化运作进行养护作业的农村公路, 可采取个人(农户)分段承包等方 式进行养护。(责任单位: 县发展 改革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乡村振兴局,各 乡镇政府)

8.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公路 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县交通 运输局作为行业主管部门要牵头 组织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 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 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通 过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 程等方式尽快补充完善。县公安机 关要积极探索加强农村道路交通 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农村公路养护 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 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 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 按照规定纳入信用信息共享服务 平台,实现全省、全国信用信息共 享平台间共享,依法向社会公开。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公 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 局,各乡镇政府)

9. 强化政策和队伍建设。农村公路路政管理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有关制度,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建立适合我县情况的农村公路路政管理模式。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强化农村公路路过量设,充分发挥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职能,抓好抓实农村公路治超工作,规范限高限宽等物防设施设置,探索农村公路非现场执法工作。

按"县统筹、乡管理、村监督" 的模式,健全乡村道路专管员管理 体系。强化专管员动态管理,严格 落实考核机制,发挥乡村道路专管 员作用,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巡查、安全隐患排查、养护监督工作等,专管员补助资金列入县级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各乡镇政府)

10. 开展农村公路品质示范路 创建。坚持"因地制宜、经济适用、 绿色生态、创新驱动"原则,充分 利用旧路资源,强化公路养护资源 集约节约利用;加强质量监管,延 长公路使用寿命,降低运营养护成 本;积极构建农村公路沿线和谐生 态,加强公路两侧造林绿化和原生 植被保护。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 保理念,全面开展"美丽公路"创 建工作(每个乡镇不少于一条路创 建工作(每个乡镇不少于一条路创 建),提高农村公路养护技术水平。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各乡 镇政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领导,落实相 关责任。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 制改革工作,由县政府统筹和指导 监督,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 具体实施。要按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落实责任,大力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二)加强督导考核,强化结果运用。县政府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要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明确年度考核目标任务,严格实行目标考核,重点督导考核责任落实、资金到位、工程质量等情况,并将考核结果运用到养护工程资金分配等方面。各乡镇政府要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

(三)加强政策宣传,确保改 革到位。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要 注重政策宣传解读,正确引导社会 预期,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 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 权,确保改革顺利进行。县交通运 输局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督促检查, 重大情况及时报告县政府。

关于印发《东至县远程医疗服务管理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

东医改领办〔2021〕2号

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东至县远程医疗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至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 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远程医疗服务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远程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之间或医疗机构与患者之间以东至县"健康大数据中心"为基础,以远程医疗网络技术架构为载体开展的远程医疗活动。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医疗机构, 是指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 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 可证》的机构。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第三方, 是指为远程医疗活动提供产品、技 术支持和运行维护的公司或法人。

第四条 医疗机构开展远程医疗活动应当遵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执业、深化医改的要求,通过规范管理,不断提升远程医疗病例的数量和质量。

第二章 远程医疗服务内容和申 请条件

第五条 远程医疗服务内容

- (一) 远程会诊:
- (二)远程心电、影像、检验、 病理、超声诊断。

第六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申请远程医疗服务

- (一)住院超过3日未确诊或 治疗无效者;
- (二)门诊及住院疑难病例, 发生他科合并症需协同诊断治疗 者;
- (三)需施行复杂的较大手术 或开展较复杂的技术检查和治疗 方法者:
- (四)对医学检查结果诊断不明确或医疗机构无医学检查结果诊断资质医师的;
- (五)患者本人或近亲属提出 远程医疗服务要求的。

第三章 主体职责 第一节 行政管理部门职责

第七条 远程医疗涉及行政管理部门包括:卫生健康、医保、财政等。

第八条 远程医疗行政管理部 门职责:

(一) 卫生健康部门

对属地注册医疗机构开展远 程医疗服务实行准入管理和技术 考核评审制度,并行使监督管理职 权: 指导医疗机构远程医疗项目建 设、运行、质量评价等: 落实远程 医疗政策、制定激励机制、支持辖 区内远程医疗机构的建设与可持 续发展。

(二) 医保部门

制定远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 医疗服务相关讯息; 并将远程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 基金支付范围。

(三)财政部门

将远程医疗运行经费纳入财 政预算。

第二节 医疗机构职责

第九条 邀请方医疗机构职责: 行维护。

- (一) 完善开展远程医疗服 务所需场地、设施设备;
- (二)制定、落实远程医疗 管理制度,完善激励机制:
- 充实远程医疗服务人员;

- (四) 遴选病员:
- (五) 收取、结算远程医疗 费用(见附件1)。

第十条 受邀方医疗机构职 责:

- (一) 完善开展远程医疗服 务所需场地、设施设备;
- (二)制定、落实远程医疗 管理制度,完善激励机制;
- (三)健全远程医疗专家库, 充实远程医疗服务人员:
- (四)实时在平台公布远程
- (五)及时、准确完成远程 医疗服务。

第三节 第三方职责

第十一条 第三方应当为远 程医疗活动提供符合国家和行业 规定及标准的产品、技术支持和运

第四章 分级分类诊疗

第十二条 分级诊疗,是指按 照疾病的轻、重、缓、急及治疗的 (三)健全远程医疗专家库, 难易程度进行分类,常见病、多发 病在一级基层医院治疗, 疑难病、

危重病在二级医院治疗,推进建设 "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 上下联动"就医新格局。

第十三条 基层首诊,是指在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的诊疗活动。在以下医疗机构就诊为基层首诊: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十四条 双向转诊,是指一、二级、三级医疗机构根据患者病情需要进行的上下级医院间相互协助诊治过程。

第十五条 各乡镇卫生院应当与区域内至少 1 所二级医院签订双向转诊协议;每所二级医院应当与辖区内至少与 3 所三级医院、5 所基层医院签订双向转诊协议。

第十六条 各远程医疗机构应 当按照《分级诊疗指南》、《分类诊疗指南》、《手术分级管理办法》的 规定,遵循分级诊疗和资源共享原则,建立双向转诊绿色通道,确保 患者安全和医疗服务的连续性。

第五章 准入与执业第一节 准入审核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开展远程 医疗服务,须符合《医疗机构管理 条例》有关要求,向县卫生健康委 员会和县总医院备案,审定合格后, 方可开展业务。

第十八条 远程医疗服务制度 包括:

(一)远程医疗中心相关工作 人员职责;(二)远程医疗信息保 密措施;(三)远程医疗病案安全 管理制度;(四)远程医疗病案质 量管理制度;(五)远程医疗损害 风险和责任分担制度;(六)远程 医疗会诊同意书(风险、费用等事 宜告知);(七)远程医疗奖惩制度; (八)远程会诊流程。

第二节 专家资源库

第十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医 务人员可以作为本医疗机构远程 医疗服务专家资源库候选人:(一) 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执业品德; (二)身体健康状况能够胜任远程 医疗服务工作;(三)受聘于本医 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项目与本人 执业范围、专业技术一致;(四) 了解本机构远程医疗业务流程及 远程医疗相关规范;(五)至少具有相应诊疗服务能力,独立开展临床工作3年以上的执业医师。

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专家资源库候选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从事远程医疗服务:

(一)因健康原因不能够胜任 远程医疗服务工作的;(二)变更 受聘单位或被解聘的;(三)远程 医疗服务项目与本人执业范围、专 业技术不一致的;(四)不具备完 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五)县卫生 健康委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执业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或已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但未经东至县卫生健康委、县总医 院审核认定同意,不得开展远程医 疗活动。

第二十二条 医疗机构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独立的办公场所(远程医疗中心、室、点),且该场所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建设、配备与开

展远程医疗服务相适应的 设备、设施:

- (二)有远程医疗服务组织领导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涵盖医务、信息等部门负责人;
- (三)明确专人负责远程医疗中心日常运营工作(联系人见附件2)。
- (四)建立完善各项远程医疗服务制度(含激励奖惩机制、受邀方医疗机构专家库选聘组建制度、病人信息及隐私保护制度等)和流程。

第二十三条 远程会诊应该按以下规程进行:

(一) 会诊前工作

邀请方拟申请远程医疗会诊时,应当向患者说明会诊内容、费用等情况,征得患者书面同意。当患者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时,应征得其近亲属或者监护人同意,并签署"远程会诊知情同意书",报本单位医务管理部门批准。邀请方与受邀方远程医疗管理部门取得联系,由邀请方按要求填写"远程会诊申请单",并加盖本机构的

公章后上传至受邀方。"远程会诊申请单"主要内容应包括拟会诊患者病历摘要、拟邀请的远程会诊医师姓名或会诊医师的专业及技术职务要求、会诊的理由、时间和费用等。邀请方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会诊申请的,应及时补办书面会诊手续。

受邀方收到会诊申请及所需 资料后,应及时审核会诊资料,安 排会诊专家,确定会诊时间。原则 上普通会诊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 会诊安排,两个工作日内完成会诊。 如因邀请方或病人坚持指定专家 会诊而被指定专家因故暂不能安 排时间会诊时,受邀方应告知邀请 方或病人应考虑另选会诊医师或 在病情许可时,预约等待。

(二) 会诊进行时

双方远程医疗部门人员各自介绍参加会诊人员的姓名和身份信息。病人的主治医生介绍患者病史、临床检查结果及会诊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会诊专家根据需要与患者主治医生或病人沟通,追问完善病史

信息。会诊专家与病人的主治医生 及上级医师讨论分析病情。最后由 会诊专家提出会诊意见。

(三)会诊后工作

会诊完成后,由会诊专家填 写会诊意见,并在会诊完成当天即 将会诊意见交由本机构远程医疗 部门传送给邀请方,供病人的主治 医生在诊疗时参考。邀请方收取患 者远程会诊费用。邀请方与受邀方 联系沟通,做好远程医疗患者的随 访工作。会诊双方远程医疗部门按 要求,对有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登记和存档,并将会诊意见归入病 案中保存。

第二十四条 医疗机构开展 远程门诊服务,应遵循以下规则:

1. 受邀方应长期在平台公布远程门诊专科/专家排班信息,接受邀请方预约。若遇特殊情况停诊,需提前3天在平台告知。受邀方应在平台详细介绍本机构远程门诊专科/专家情况,便于邀请方选择。

受邀方开展远程门诊服务,原则上每次只应答 1 个邀请方。

患者申请远程门诊服务,需认真阅读远程门诊协议,了解远程门诊协议,了解远程门诊相关事宜后,方可在邀请方预约。患者在成功预约后,应在就诊时间点前到邀请方医院进行挂号、缴费。邀请方应当配备主诊医师陪同患者进行远程门诊,并配合受邀方医师对患者进行相应的体格检查。无主诊医生陪同,受邀方原则上不予问诊。受邀方门诊医师应认真、详尽地填写《远程门诊意见单》,有效签名后上传平台。因设备、系统、网络等故障导致远程门诊无法进行,由故障方承担相应后果。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开展 远程诊断服务,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邀请方为患者进行远程诊断时,应与临床科室、患者及其亲属沟通,并签署远程会诊知情同意书,向医院远程医疗管理部门提交相关病历和影像资料,由远程根据病历资料在远程系统中填写远程医疗会诊申请表及上传数据(标本)到受邀方;受邀方收到申请表及数据(标本)后,采用非交互式方式与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远程诊断,

并将会诊意见记录在专家咨询意见单上, 按规定签名, 拍照后上传到邀请方, 远程诊断一般在 24 小时内完成。

第六章 医疗服务法律责任认定

第二十六条 在远程医疗服务 过程中发生医疗纠纷时,由邀请方 和受邀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双 方签订的协议进行处理, 承担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七条 医务人员经医疗 机构许可直接向患者提供远程医 疗服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所在 医疗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八条 医务人员未经医疗机构批准,擅自向患者提供远程 医疗服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其所 在医疗机构按照相关法 律、法规 对其进行处理。

第二十九条 第三方在提供产品、技术支持和运行维护过程中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质量控制

第三十条 远程会诊申请及会 诊记录质量要求

- (一) 远程医疗会诊申请及 会诊记录是指患者在住院期间或 门诊因病情需要邀请方与受邀方 医疗机构之间利用信息技术,采用 离线或在线交互方式,协助临床医 师诊治的医疗活动,分别由邀请医 师和受邀医师书写的记录。
- (二)远程医疗会诊申请由经 治医师征得患者及其亲属同意后 书写, 二级及以下医院要求主治医 师或科主任审签。
- (三)远程医疗会诊申请书写 内容: 申请会诊时间、邀请科室或 医师、受激医疗机构名称、简要病 史、体征、重要实验室和辅助检查 结果及相关资料、拟诊疾病、申请 会诊的理由和目的、申请医师签名。 受邀方根据会诊类型,按本办法第 十二条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相应激 请方。受邀方在会诊结束后即刻完 成会诊记录,内容包括会诊意见、 受邀会诊医师所在的科别及医疗 机构名称、会诊时间及受邀会诊医 师签名等,并按规定上传邀请方, 以下远程医疗相关投入费用,保障

邀请方会诊医师应在病程记录中 记录会诊意见及执 行情况。

(四)邀请方、受邀方分类建 档保存会诊资料。包括会诊相关信 息及记录,会诊过程中影像、图文 及资料,使用电子签名。

第三十一条 远程医疗病历 书写质量要求

- (一) 医务人员应当按照《病 历书写基本规范》、《中医病 历书 写基本规范》和《电子病历基本规 范(试行)》要求书写病 历。严禁 篡改、伪造、隐匿、抢夺、窃取和 毁坏病历。
- (二)各种记录应书写日期和 时间,采用24小时制记录。

第八章 服务价格与费用收取

第三十二条 医疗机构远程医 疗价格实行《池州市远程医疗运行 管理制度(试行)》远程服务指导 价。远程医疗服务价格分为一级、 二级、三级最高限额,以受邀远程 医疗机构的级别确定。

第三十三条 医疗机构应保障

远程医疗正常运行,该部分费用由 医疗机构自行承担。

- (一) 专家诊治费补贴:
- (二)设备费、网络费、运维 费、接口费:
- (三)场地费、管理费、专职 人员费、技术维护费、技术支持费 用、系统维护费用等。

第三十四条 远程医疗临床收费项目应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由医保部门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拨付。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加强对受诊患者远程医疗服务费用结算的管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工作之便,通过编造假会诊病历、出具假票据等任何方式套取其他方远程医疗服务资金。

第九章 考核评估

第三十六条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总医院将远程医疗服务纳入各医院的工作考核:各级医疗机构应将远程医疗服务工作,纳入医务

人员年度绩效考核和评优评先的 指标。

第三十七条 远程医疗服务评估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年度考核为优秀等次的单位,给予相应的项目资金和评优等政策倾斜。

第三十八条 建立远程医疗服务学术组织,制定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建立由医院管理、临床技术、信息化和法律等多学科专家组成的评估评价专家团队。

第十章 数据安全管理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开展远程医疗服务应当从数据存储、传输、删除、备份与恢复等方面采取安全措施,保障远程医疗数据安全。

第四十条 远程医疗数据资料的建立、保管、调阅、复制、封存、启封等,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电子病历基本规范(试行)》等规定执行,并作为医保部门按相关政策规定予以拨付的依据。

东至县农业农村局 东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东至县 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 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农财〔2021〕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东至县 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东至县农业农村局

东至县财政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东至县 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 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省委经济 工作会议、省委农村工作会议以及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省委一号 文件、市委一号文件精神,根据《安 徽省农业农村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 于印发安徽省 2021 年农产品产地 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 知》(皖农市(2021)74号)、《池 州市农业农村局 池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池州市 2021 年农产品产 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 通知》(池农(2021)76号)要求,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基础

(一) 基本情况

东至县全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 84403 公顷,其中:粮食种植面积 52162 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28076 公顷,蔬菜种植面积 4165 公顷。全年粮食产量 26.4 万吨,油料产量 6.8 万吨,茶叶 0.4 万吨,蔬菜 11 万吨,食用菌 13 万吨。我

县目前拥有一村一品专业示范村 25个,其中部级1个,省级7个,市 级27个;全县"三品一标"认证 企业38家,认证产品78个。

2001 年起,被农业部批准创建全国无公害农产品(茶叶)生产、出口示范基地,认证面积 10 万亩、核心基地 6 万亩;认证绿色食品茶面积 2000亩、有机茶面积 1800亩。全县所有茶产品均符合国家无公害茶、绿色食品茶、有机茶标准,没有发现一例产品安全质量事故。

2019 年创建(东至食用菌) 安徽特色农产品优势区,2020年获 批"一县一业(特)"全产业链示 范创建。2020年以来,全县食用 菌产业健康发展,现有13个乡镇、 68个行政村、3600多农户从事食 用菌生产,年种植规模5200万袋, 鲜品总产12万吨,总产值3.6亿元,同比增幅4%,成为东至乡村 振兴、产业扶贫支柱产业。

(二) 地方种植业发展规划

未来几年,全县可采茶园稳定 在10万亩左右,年产干茶3700吨, 年产综合值达6亿元。争取茶产业 达省内领先水平,市场占有率提高, 茶农收入增加。同时建设东至县木 塔、花园等乡镇优质绿茶标准化生 产基地面积达 2.5 万亩;建设葛公、 洋湖等乡镇优质红茶标准化生产 基地 3 万亩;建设官港、泥溪、龙 泉等乡镇优质大宗茶生产基地 4 万亩。同时依据"东至云尖"无公 害农产品、"天鹅云尖"绿色农产 品、"祁源"红茶有机农产品产地 标准打造自有核心基地3万亩。与 此同时,继续深入发展食用菌加工 产业,延伸产业链条,支持食用菌 生产主体建设仓储冷链实施、支持 主体发展食用菌保鲜、储藏、分级、 包装等设施建设及发展食用菌精 深加工产业。在稳定"东至黑木耳" "东至香菇"等传统优势产品种植 规模的基础上,大力发展羊肚菌、 大球盖菇等珍稀食用菌,今年这种 珍稀食用菌种植规模达 800 万袋 左右、丰富了我县食用菌供给品种、 增加了农民收入。今年待《东至县

农业特色产业提升发展三年行动 计划(2021-2023 年)》出台后, 牵头实施农业特色产业提升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重点推进"1+4+N"产业"扩规、 延链、树牌"。2021 年底我县茶叶 种植面积达到 12.1 万亩,九华黄 精种植面积达到 0.1 万亩,瓜蒌子 种植面积达 2.2 万亩,食用菌种植 规模达到 5200 万棒以上。

二、思路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供给侧结 构性改革和注重需求侧管理,坚持 "农有、农用、农享"的原则,充 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 性作用,围绕鲜活产品,聚焦新型 主体,相对集中布局,标准规范引 领,农民自愿自建,政府以奖代补,助力降损增效,全面推进我省农产 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推动产 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显著提升,促进 "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加快 实施、农产品产销对接更加顺畅、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衔接,更好满 足城乡居民需求。

三、工作思路

(一)建设内容。

- 1. 通风贮藏库。在耐贮型农产品主产区,充分利用自然冷源,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 2. 机械冷库。根据贮藏规模、 自然气候和地质条件等,采用土建 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 冷设备,新建保温隔热性能良好、 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和果蔬速冻 库;也可对闲置的房屋、厂房、窑 洞等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安装制冷 设备,改建为机械冷库。
- 3. 气调贮藏库。在呼吸跃变型农产品主产区,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有关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 4. 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根据产品特性、市场发展和储运加工的实际需要,可建设或配套建设强

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预冷库或预冷设施,配备必要的称量、清洗、分级、检测、信息采集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配电设备。

(二) 明确建设重点

1、搭建整体冷链仓储平台

2021 年度我县将根据产业发展情况,鼓励各乡镇根据产业发展需求,组织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联合建设或单独建设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产业园,扩大东至县整体仓储保鲜能力,从源头保障农产品的新鲜度,从根本延长农产品的生命力。

2、增加田间地头冷链仓储点 的数量

东至县共有县级以上示范经营主体 364 家,2021 年已有 32 家县级以上经营主体及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有冷链仓储设施建设需求(见附件),县农业农村局将组织符合条件的建设主体开展建设工作,预计 2021 年冷链仓储总扩容达 47743 个立方,大大增强田间地头仓储能力,增强农民的增收能

力,提高农产品的整体价值。

(三) 严把补贴标准

按照自主建设、定额补助、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采取"双限"措施,适当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新建或改扩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一是限定补贴比例上限,补贴比例上限不超过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造价的30%。二是实行定额补贴并限定上限,单个主体补贴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以及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四) 明确实施主体

2021 年根据我县特色优势产业情况,围绕水果、蔬菜、食用菌、茶叶、花卉等种植类鲜活农产品,开展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坚持因地制宜、按需建设的原则,组织符合条件的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合作社及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项目申报和建设,鼓励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及可有效实现联农带农、"农超对接"的相关市场主体,积

极参与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五) 明确实施步骤

- 1、主体摸底遴选。2021年4 月底前完成建设主体摸底工作,建 立完善全县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 需求台账。
- **2、项目建设确定**。2021年5月确定建设主体,开展实地查验确定工作。
- 3、项目申报。2021年6月农业农村局组织建设主体开展申报工作。指导相关主题下载农业农村部农仓宝 APP 或新农直报 APP,开展申报工作。
- 4、项目立项建设。2021年7月-10月,建设主体完成线上立项申报,县农业农局完成立项审核并公示。建设主体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和我省制定的参考技术方案要求,自主选择具有专业资质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实施设备,其中由已登记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建设任务的,要按照相关成簇组织落实。建设主体对建设和采购的设施设备拥有

所有权,同时承担安全建设运营的 主要责任。建设主体应于 11 月 10 日前完成设施建设,并向县农业农 村局提出验收申请。

5、项目验收。2021 年 11 月 -12 月,建设主体完成建设的提出 验收申请,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 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对设施建设 的规范性、申报内容的一致性、技 术方案的符合性等开展核验。验收 工作应于验收申请提出后 15 个工 作日内完成并及时公示。东至县将 积极探索将合法收据、普通发票和 完整建设记录等纳入核验凭据范 围。县级核验工作应于 12 月 1 日 前完成。对不符合验收要求的,及 时通知建设主体进行整改。

6、兑付补助资金。县农业农 村、财政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和时 限要求,于12月10日前向通过验 收的建设主体发放补助资金,并公 示补助发放情况。东至县农业农村 局将对享受补助的冷藏保鲜设施, 设立专门的标识和编号。

四、工作要求

东至具农业农村局局长吴永清任 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 县财政局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相 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东至县农 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协调组织全县农产 品产地仓储冷藏物流设施建设工 作,负责项目建设申报、审批、公 示、实施、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 建设顺利实施建设并取得实效,大 力提升我县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 水平。

(二) 落实政策支持。对农产 品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主体优先 项目资金支持。稳步实施农村集体 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东至县将加 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发改、自 然资源等部门沟通,按照《安徽省 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涉农 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等有关事项的 通知》(皖发改价格函(2020)88 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 农业农村厅关于服务乡村振兴若 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皖自然资规 〔2020〕1号〕等文件要求,对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 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用电执行

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用地纳入农业设施用地管理。鼓励通过入股、租用等方式将村集体闲置房屋、废弃厂房或经营性建设用地等用于设施建设。在明确设施产权归建设主体所有、合理确定合作方式和收益分配的基础上,鼓励与批发市场、邮政快递、电商平台等企业开展合作,试点示范支持一批田头公益市场。

(三)强化检查监督。加强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力度,加强实施过程监督,定期调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根据实施进展及时开展现场督查指导,强化主体责任,严格验收程序,确保设施质量。

(四)强化风险管理。建立内部控制规程,强化监督制约,对倒卖补助指标、套取补助资金和银行贷款、搭车收费等严重违规行为,坚决查处,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取消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相应资质。

(五)加强宣传示范。各乡镇 要通过发放明白纸、张贴宣传画、 现场教学和建设样板库等方式,开 展专业化、全程化、实用化培训, 提升政策实施效果。鼓励各地结合 实际探索开展市场信息数据采集, 加强与邮政、快递、电商等企业合 作,促进区域内设施资源整合,实 现上游产品和下游服务高效对接, 拓展延伸产业链供应链。要及时总 结先进经验,综合运用报纸杂志、 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强化宣传。

县农业农村局农村合作经济 指导中心联系人: 耿蕾; 电话: 0566 -3275522。

县农业农村局举报电话: 0566 -3275520。

县财政局农业科联系人: 刘秀珍; 电话: 7015376。

附件: 东至县 2021 年农产品 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任务分解 表

附件

东至县 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 建设任务分解表

镇	设施建设数量
张溪镇	4
大渡口镇	3
东流镇	2
葛公镇	6
官港镇	9
花园乡	2
龙泉镇	7
泥溪镇	12
青山乡	3
胜利镇	7
香隅镇	2
洋湖镇	15
尧渡镇	2
昭潭镇	2
合计	76

东至县人民政府关于王健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

东政人字〔2021〕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东至经开区、大渡口经开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王健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储成军同志任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姚圣义同志任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其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职务;

方升和同志任大渡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刘仁学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尧 渡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胡宪宝同志任县水利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邹琴同志任县民政局副局长;

周加胜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尧渡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香隅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汪翔同志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泉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王珍涛同志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郑光跃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龙泉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职务; 免去查正祥同志的县司法局泥溪司法所所长职务。

2021年8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